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少 年 甲

法定代理人 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起停止安置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（涉及少年資料，予以省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